
珠海市名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环境报告书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展历程

珠海市名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通过BOT方式运营的珠海市斗门区井岸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井岸污水厂”），位于斗门区尖峰大桥南约2公里的黄杨河旁。污水厂总占地面积3677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892.88平方米。

井岸污水厂首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2.5万吨/天，项目总投资8905.64万元，其中污水厂4221.08万元，截污管网4684.56万元。污水主干管位于井岸镇的桥北二路至污水处理厂之间，全长约6.9公里。在尖峰大桥西设中途提升泵站1座。

井岸污水厂扩建一期工程1万吨/天，项目总投资809.8万元。于2010年10月完成，2011年5月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确定井岸污水厂污水处理能力达到3.5万吨/天。

井岸污水厂提标扩容工程于2019年9月底开工建设，预计2021年9月底通水运行，2021年4月完成验收。提标扩容后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达8万吨/日，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

井岸污水厂配套管网扩建工程于2014年9月开始动工建设，主要是通过截污管道把桥北二路至小黄杨段污水收集，在桥北二路与原有D1000的截污主干管连接，然后由尖峰泵站提升到井岸污水处理厂处理。2017年7月完成配套管网扩建工程I标段验收。

公司从2012年8月开始建设运营斗门区农村污水处理项目，目前，已经建设运营了12座农村湿地生态园。结合远程监控系统的优势，2019年各生态园运行管理规范，水质稳定达标，得到客户的一致好评。

(二)公司从事的行业及规模、主要产品和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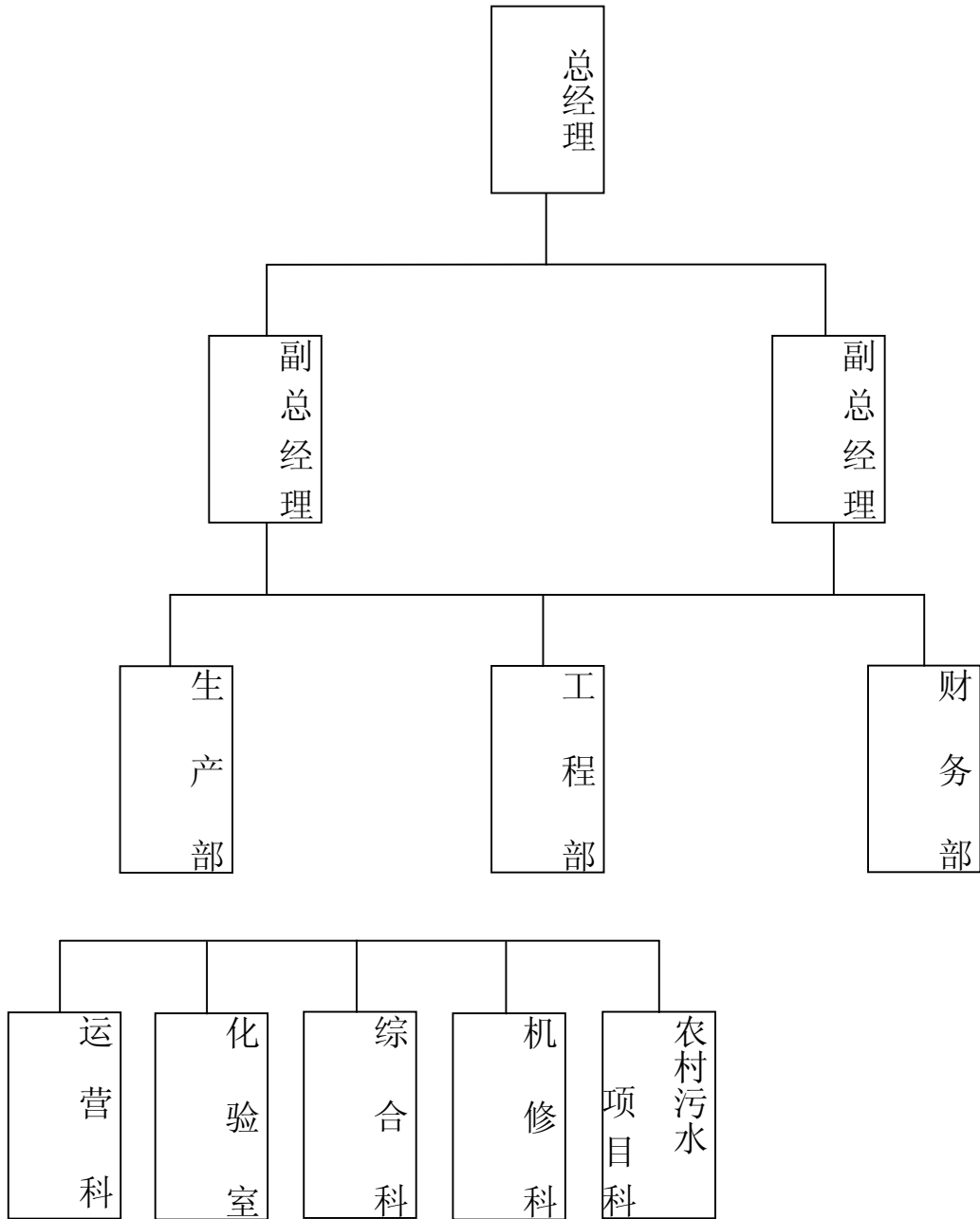
1、本公司从事的行业主要是水污染治理，运营的井岸污水厂主要是收集处理井岸城区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斗门区各镇区农村生活污水。

2、规模:井岸污水厂处理能力3.5万吨/天，扩建后预计达到8万吨/天。目前实际处理污水量为3.64万吨/天。建设运营的斗门区农村湿地生态园项目，有1300吨/天、1000吨/天和60吨/天处理规模的生态园污水处理站共12个。

3、主要产品和服务:主要是服务整个井岸城区，收集处理井岸老城区和尖峰新片区居民的生活污水；以及收集处理斗门区镇区村级农村生活污水。

(三)公司结构、业绩及分布状况

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生产部、工程部、财务部，有员工30余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环境管理情况

(一) 环境管理组织结构

本公司从事的水污染治理属于环境保护行业，整个公司从总经理到一线员工都是环境管理组织结构成员。公司实行总经理任第一

责任人，一线员工为直接责任人，形成自上而下、齐抓共管的组织机构。

(二) 环境管理目标、措施

公司的环境管理方针是“绿色环保，全面治污，持续改进”，环境管理目标是确保井岸污水厂和各农村湿地生态园的正常运行，污水稳定达标排放，为国家的节能减排做贡献。主要措施是实行ISO质量和环境管理双体系管理，加强日常管理工作，强化每个员工的环保意识和责任感使命感。

根据我们公司和斗门区政府签订的BOT合同，进出水水质指标控制情况如下：

项目	COD	BOD5	SS	氨氮	磷酸盐	PH
进水水质 (mg/L)	≤260	≤150	≤230	≤25	≤5	6-9
出水水质 (mg/L)	≤40	≤20	≤20	≤8	≤0.5	6-9

污水排放指标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B标准，按两者严格者执行。

2019年度，通过加强管理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全年没有发生污水超标排放的现象，没有受到相关环保部门的处罚。

(三) 环境体系认证情况

公司实行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化管理，于2016年1月17日获得ISO质量管理和环境管理双体系认证。2017年6月获得ISO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四) 与环保相关的教育及培训情况

对于新进厂员工，公司开展专门的入职培训考试，使其掌握必要的设备操作技能和应变能力，同时，进行环境管理体系培训，强化环保意识。2010年10月，公司组织了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对全体员工开展清洁生产相关知识的培训、考试，合格率为100%。2015年开始，公司实行ISO质量和环境双体系管理。2015年完成了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演练和备案工作，2019年多次组织全体员工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组织员工参加环境监理等各种环保系统培训。2017年6月获得了ISO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三、公司重大环境问题的发生情况

本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污水排放标准，严格管理，规范运作。2019年，污水稳定达标排放，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没有产生过环境纠纷，没有受过任何形式的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四、公司环保守法情况

(一)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公司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井岸污水厂首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06年2月25日取得斗门区环保局的正式批复[斗环建表【2006】020号]，于2008年12月22日通过斗门区环保局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斗环建验【2008】33号]）。扩建工程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10年8月30日取得斗门区环保局的正式批复（[斗环建表【2010】160号]），于2011年5月25日通过斗门区环保局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斗环验表【2011】13号]。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井岸污水厂自运行以来，各项设备一直运转良好，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根据珠海市环境监测站及第三方检测机构每月的监测结果，废水监测的各项项目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B标准。生产产生的污泥按照斗门区政府指定的单位转移处理。

(三) 重金属污染防治管理情况(铅、汞、铬、砷、镉等)

井岸污水厂处理的是井岸城区的生活污水，重金属的含量较低，本厂在生产过程中没有使用含有有毒有害重金属的物料，因此废水的重金属指标一直达标排放。经珠海市环境监测站监督性监测和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委监测，排放废水所有重金属指标都达标。出厂污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监测，所有重金属指标都达标。

(四)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依法处理处置情况

井岸污水厂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栅渣交由环卫部门处理。脱水污泥含水率在75%-80%左右，2019年污泥产生量和外运处置量是4032.94吨，平均含水率77%。全部按主管部门要求转移至广宁县奥茵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堆肥处置。

(五) 总量减排完成情况

公司一直以来将节能减排视为公司的生存底线，在污染减排方面，力求做到尽善尽美。污水厂自2008年4月8日投产运营至今，处理水量、出水水质均达到设计要求，在国家环保部、环保部华南督察中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珠海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区生态环境局等单位多次检查中，对井岸污水厂的建设、运行、管理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被评为“2009年度广东省环境保护优秀示范工程”。2010年公司获得珠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珠海市“十一五”污染减排

工作先进集体的荣誉称号。2015-2018年公司连续四年获得广东省重点污染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绿牌”荣誉。

2019年全年生产运行365天，累计完成处理水量1328.267万吨。年进水COD浓度平均值为180mg/l，出水COD浓度平均值为19mg/l；全年完成COD削减量2116.58吨，COD排放量277.59吨。年进水氨氮浓度平均值为15.10mg/l，出水氨氮浓度平均值为2.56mg/l。全年完成氨氮削减量166.63吨，外排氨氮量34.0吨。全年污泥脱水药剂使用量3165公斤，除磷药剂36.4吨，回用水量23万吨。消耗电量194.9万度。完成了环保部门下达的总量减排任务，实现了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的双重达标。

(六) 排污申报和排污费缴纳情况

我公司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400792902001T001Z）由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6月26日换发。按环保部门的要求，每季度及时向税务平台进行排污申报，核算环保税。由于没有发生超标排放的情况，并且污水处理厂属于减免环保税的行业，因此2019年度本公司不用缴纳环保税。

(七) 清洁生产实施情况

2010年10月，根据广东省环保局、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公布广东省第五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的要求，我公司聘请中山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为清洁生产审核技术依托单位，开始启动我公司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经过大半年的努力，珠海市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6月24日在我公司组织召开了《珠海市名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和《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报告》专家评估验收会，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评估和验收。

在清洁生产审核过程中，我公司认真贯彻落实《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以及《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程序的规定》等的有关要求，使审核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审核过程实现了边审核边实施清洁生产方案原则，提出的清洁生产方案可行。审核过程中筛选和确定出23个清洁生产方案(其中无/低费方案16个，中/高费方案7个)。全部方案已经实施完成，共投入资金244.3万元，产生的经济效益约为50.015万元/年，节约电能11万度/年，节约用水约3万吨/年，年减少总磷排放量1.82吨，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与省内同类工艺生产企业类比，我公司整体上具有较好的清洁生产水平。

(八)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实施情况

本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完善。2015年8月编制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10月通过专家组评审，11月25日通过斗门区环境保护局备案批复。公司成立了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小组，今年继续组织进行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并对演练进行了审核总结。

五、报告寄语

2020年，将是珠海市名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不断推进发展的重要一年，公司将继续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法》、《珠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切实加强环境保护，促进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保障员工身心健康，促进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继续按照ISO质量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加大环保资金的投入，加快产品技术开发研究，实行清洁生产节能减排，进一步降低产品能耗，为当地经济社会繁荣发展、环境保护、幸福和谐做出应有的贡献。

希望本报告能加强社会各界对本公司的认知,也希望接受社会的监督,促使公司环保工作做得更好。

六、编制说明

1、本报告书的报告时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本次报告发行日期:2020年1月7日

3、发布形式:通过互联网向公众发布

公司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南检察院对面

联系电话:0756-5888261, 0756-5888291

公司邮政编码:519100

公司网址:<http://www.mingmenshuizhi.com>

编制人员:闻占成、彭尹明、林贤寿

本公司承诺以上报告内容真实有效。

珠海市名门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盖章)

2020年 1月7日